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委任總經理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總經理之委任及執行董事之建議委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田勇先生(「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田勇已獲董事會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彼之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田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田先生，46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黨委副書記、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田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清華大學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專業博士學位。田勇先生曾任鞍鋼股份鍊鋼總廠廠長、黨委副書記，鞍鋼集團朝陽鋼鐵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鞍鋼股份有限

公司黨委常委、董事、副總經理，鞍鋼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鞍鋼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凌源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等職務。

田先生的董事職務任期將自委任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止。本公司將與田先生簽訂服務合約。田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持有本公司99,000股A股股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其未曾受到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田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田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田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李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